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155 万元，其中被告拖欠的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逾期违约金 105 万元，律师费 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和解达成后，公司将以 3,000 万元转让浙江赛尚 67%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赛尚股权，浙江赛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交易完成当年合并利润将产生 1,350 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尚”）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 6,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1 日，各方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鉴于交易对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获得受理。（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2018-044、2018-095）

### **二、法院对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法院调解，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和解事项已经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58、2018-169。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

书》(2018)津01民初450号,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000万元,以解决诉讼当事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具体履行期限如下:

1、2018年12月31日前,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100万元;

2、2019年3月31日前,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

(二)、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另向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3月31日期间的股权转让款占用利息损失1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付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3月31日前若未能全部履行完毕上述一、二项给付事项,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前,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付部分,按照日万分之2.5标准,支付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付款项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上述一、二、三项履行事项,在支付前述二、三项违约金和资金占用利息的同时,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按照诉讼当事人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并自2019年7月1日起以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到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五)、2018年12月31日前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荆杰三方共同配合出具相关手续,由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的股权转让至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各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被告荆杰对上述一至五项履行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案件受理费 299550 元调解后减半收取 149775 元、保全费 500 元，共计 150275 元，由原告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50275 元，由被告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荆杰连带承担 100000 元（原告中源协和公司同意已预交的应收费用 150275 元不再办理退费手续，二被告广州达赛公司和荆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中源协和公司 100000 元）；

(八)、诉讼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 三、本次诉讼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浙江赛尚近几年连续亏损且存在负债，尽快退出对浙江赛尚投资，有助于公司剥离亏损资产；为防止交易无法履约，督促广州达赛和荆杰积极筹措资金并支付股权转让款，保障公司能够尽快收回资金，同时，和解协议中约定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未支付 3,000 万股权转让款，则公司仍有权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000 万元，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经法院主持并提出调解意见，公司决定与广州达赛和荆杰签订和解协议书。

和解达成后，公司将以 3,000 万元转让浙江赛尚 67%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赛尚股权，浙江赛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对交易完成当年合并利润将产生 1,350 万元左右的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